

# 风险管理与监管快报

## 欢迎阅读风险管理与监管快报

欢迎阅读最新一期的香港风险管理与监管快报。2021年下半年对香港监管机构来说是一个繁忙的半年，其敲定一系列举措，并发布了新的咨询文件。

2021年8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表了即将在2022年年底实施的全新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的咨询总结。这项新制度将影响所有代表客户从事香港上市股票交易的香港中介机构，不论其是否为交易所参与者。对于任何代表自然人（零售和私人财富管理客户）进行交易的中介机构来说，影响尤为严重，因为他们需要取得客户同意方可向监管机构共享客户个人信息。

第二个关键进展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2021年12月发布的有关运作稳健性(Operational Resilience)的咨询文件。鉴于COVID-19的持续影响，这份文件发布得尤为及时，且文件包括关于识别“关键操作”的要求，并映射其底层的与其互相关联、互相依存的关系。各机构因此能够了解与关键操作相关的风险，并在各种情景下测试其运作稳健性。

第三个关键进展为金管局发布的监管政策手册气候风险管理单元最终版。银行现在有12个月的时间来制定并实施其解决气候相关问题的战略，包括进行情景分析以及实施监测、报告、控制和缓解措施。除此之外，银行同样需要制定披露气候相关信息的处理方法。

最后，金管局持续关注合规科技议题，鼓励银行更多地利用云解决方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以更有效和自动化的方式实现监管合规及更好的风险管理。事实上，合规科技解决方案可以在上述三个关键领域（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运作稳健性以及气候风险管理）中得到应用。



**张健时**  
金融风险管理部主管  
香港  
毕马威中国

### 本期内容包括：

1. 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2. 最新股票保证金融资政策
3. 香港金管局SPM OR-2咨询
4. 气候风险管理
5. 金管局合规科技倡议
6.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制裁
7. 重要监管政策变化预告

# 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2021年8月, 证监会就(1)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层面实施投资者实别码制度 (HKIDR) 的建议, 及(2)对于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 (OTCR)的建议, 发表咨询总结。

这两项建议旨在改善香港对于市场不当行为的监督。证监会指出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将于**2022下半年**计划实施, 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将于**2023上半年**计划实施。

下图总结了相关持牌或注册个人的主要义务:

<p>具有以下情形的个人为“<b>相关持牌或注册个人</b>”:</p> <p>(i) 提交(或安排提交)场内交易指令执行; (ii) 执行场外交易指令; 或 (iii) 进行与其开展任何特定活动有关的场内交易报送。</p>	<p>“<b>特定活动</b>”包括:</p> <p>(i) 自营业务, 及 (ii) 就通过为该人开立和维持的账户下达的订单, 为该人提供证券经纪服务。</p>	<p>“<b>相关客户</b>”指相关持牌或注册个人(集体投资计划或全权委托账户, 参考开户的个人或实体)的直接客户。</p>		
<p>必须获取<b>明确的客户同意</b>, 包括同意在最新报送标准下其个人数据的使用与转移至联交所和/或证监会。客户同意至少包含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同意的解释</li> <li>客户身份认证</li> <li>使用目的与最低程度的同意</li> <li>确切记录同意与撤回同意</li> <li>维护记录</li> </ul> <p>仅当现有同意涵盖与最新报送要求相同的使用目的时, 方可依赖现有同意。</p>	<p>必须确保分配代理客户编号(BCAN)至符合以下情形的“<b>相关客户</b>”:</p> <p>已经或准备下达(i)场内交易指令; 或(ii)在联交所规定下需报送的场外交易, 包括在联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证券(在联交所零股或特别买卖单位市场交易的零股指令除外)。</p>	<p>必须确保获取到<b>相关客户的最新客户实别数据(CID)</b>, 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b>BCAN-CID</b>信息配对文件”将该客户的代理客户编号(BCAN)一并提交至联交所数据库。</p>	<p>必须确保相关客户的代理客户编号(BCAN)已包括在每一个<b>场内交易指令</b>与<b>场外交易指令</b>中, 同样需要包括在所有报送至联交所的场外交易信息中, 且将任何有关与匹配并已执行交易的代理客户编号错误通过规定格式的错误通知报表报送至联交所。</p>	<p>必须采取<b>相关数据隐私和安全措施</b>以对收集、传输及存储的数据保驾护航, 包括获得客户的明确同意, 以根据数据隐私法收集和處理其个人数据。</p>
<p>如果无法获取任何自然人客户的同意, 其相关持牌或注册个人则不可向联交所提交任何此客户之代理客户编号(BCAN)或客户识别代码(CID), 且仅应生效该客户卖出与上市证券现有持仓有关的订单或交易(非买入订单或交易)。</p>				

相关受管中介人在证监会要求下为准备实施香港投资人识别代码(HKIDR)必须执行的特定任务, 如下图所示:



# 2021年8月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证监会对于香港投资者实别码制度(HKIDR)与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OTCR)的提议。

# 金管局最新股票保证金融的 监管政策

2021年10月22日，金管局通知各认可机构的首席执行官有关股票保证金融的最新监管政策。金管局的最新监管要求已包含在监管政策手册CR-S-4单元中。所有香港认可机构在向以股票抵押品担保的客户发放贷款（股票保证金融）时必须遵循此监管手册要求。

## 2021年10月

金管局更新有关股票保证金融的监管政策手册SPM CR-S-4

旧版监管政策(CR-S-4)	修订版监管政策（于2021年10月22日更新）
<p><b>各种类股票的最高贷款比例(LTV ratio)</b></p> <p>放贷认可机构可以根据其在股票保证金融中不同程度的专业知识水平与能力采用不同的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然而，放贷认可机构在设定比率时应当审慎行事，并考虑底层单只股票的财务实力、流动性及价格波动性。</li> <li>如果放贷认可机构采用的最高贷款比率超过了现行市场规范，此认可机构应当与金管局讨论该情况。</li> <li>作为参考，目前的市场规范包括(i) 蓝筹股的贷款比例为50-60%左右（专门从事股票保证金融，且具有专业知识与先进风险管理系统来控制所涉及风险的放贷认可机构采用更高的贷款比例，例如70%）；及(ii) 对于选定的二线股和三线股，贷款比例设为30%-40%左右或以下。</li> <li>放贷认可机构应注意上述市场规范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而不时变化。</li> </ul>	<p><b>各种类股票的最高贷款比例(LTV ratio)</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虑到香港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的全球性质，且向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最新监管政策对标，金管局认为，继续采用在设定最高贷款比例时遵守市场规范的要求已不再合适。自2021年10月22日起，认可机构将无需遵守此项规定。</li> <li>认可机构应当继续审慎开展股票保证金融业务。在设定股票抵押品的最高贷款比例时，认可机构应适当考虑关键因素，例如信用风险偏好、单只股票的风险特征，以及其在追加保证金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水平与能力。</li> <li>监管政策手册单元中的其他要求将继续适用。</li> <li><b>未来，金管局会透过加强监察与收集数据等方法，以评估认可机构是否审慎设定最高贷款比例。</b></li> </ul>

香港股票保证金融贷款比例最高设定为70%，以遵守金管局对于市场规范的要求。

在设定最高贷款比率时应遵守市场规范的要求不再适用，但最高贷款比率的设定应适当考虑相关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偏好，单只股票的风险特征以及追加保证金管理的专业知识水平与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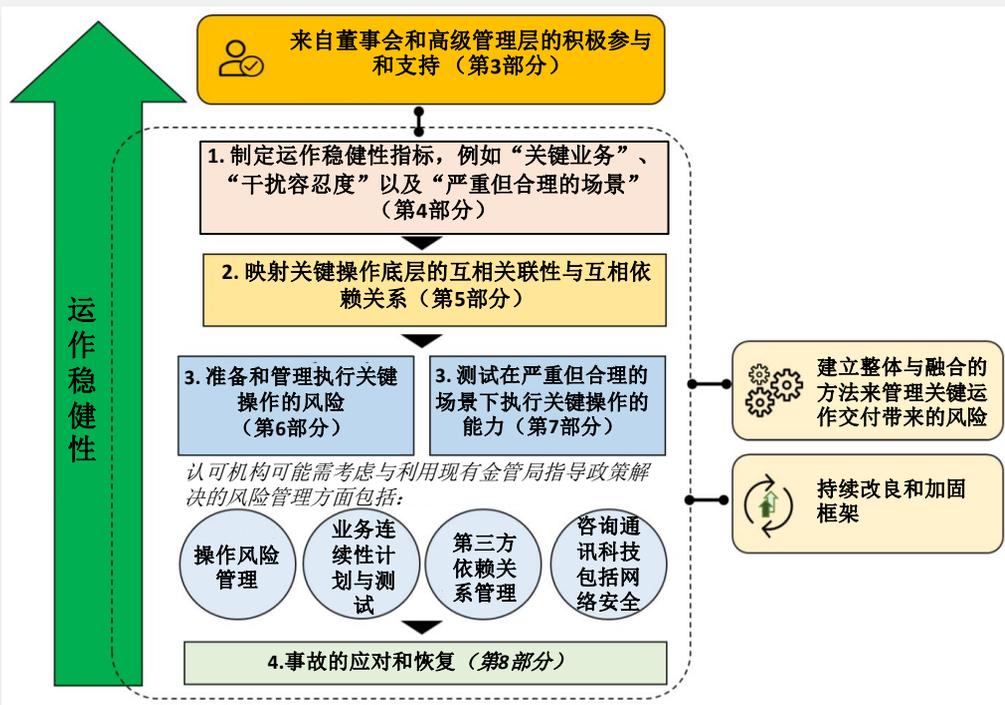


点击[这里](#)查阅毕马威对于最新股票保证金融的解读。

# 金管局SPMOR-2运作稳健性咨询

2021年12月22日，金管局发表了SPM [OR-2](#)关于运作稳健性的监管政策手册并为认可机构提供了创建运作稳健性框架时需考虑通用原则的指引。此监管政策手册作为给所有认可机构提供指导的非法定指引文件发行。

以下图表概括了认可机构的运作稳健性框架中必须涵盖的重要部分。



## 2021年12月

金管局发表SPM OR-2以作为所有认可机构的指导文件

### OR-2 运作稳健性涵盖了以下方面:

- 运作稳健性的定义
- 运作稳健性的框架
-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角色
- 制定运作稳健性指标
- 映射关键操作底层的互相关联性与互相依赖关系
- 准备和管理执行关键操作的风险
- 测试在严重但合理的场景下执行关键操作的能力。
- 事故应对和恢复措施
- 落实运作稳健性要求

根据预留标准划分事故严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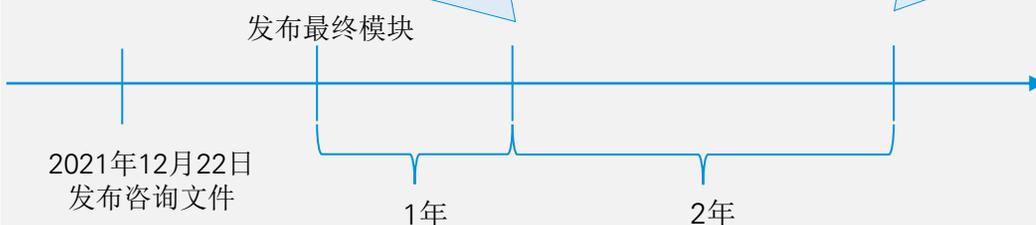
事故应对和恢复措施

向股东报告事故的沟通方案

进行根源分析，以防止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复发的风险。

金管局要求认可机构：  
(a) 构建运作稳健性框架；并  
(b) 遵守规定的实施时间线并达到运作稳健。

金管局规定认可机构两年内实现运作稳健



[点击这里](#)查看金管局发布的运作稳健性信息。

# 气候风险管理

2021年12月30日，金管局发布气候风险管理《监管政策手册》(GS-1)。GS-1旨在向认可机构就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的关键因素提供高层次指引，同时提出金管局对于审阅认可机构气候风险管理的方法与期待。

指引认可机构进行气候风险管理的四大关键因素包括：



气候风险管理监管动态时间线：



# 2021年12月

金管局发布最终版气候风险管理监管政策手册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

建议披露汇总：

**治理：**披露企业针对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制定的治理结构、监督及管理流程。

**战略：**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业务、战略及财务规划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风险管理：**披露企业如何实别、评估及管理气候相关的财务风险。

**指标和目标：**披露用以评估及管理气候相关的财务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

点击[这里](#)查阅毕马威对于气候风险管理的更多解读。

点击[这里](#)查阅金管局发布的最终版气候风险管理监管政策手册GS-1。

## 金管局合规科技倡议

金管局的合规科技旗舰研讨会“[Unlocking the Power of Regtech](#)”于2021年6月30日举行。此次研讨会将有4000多名行业人士参与，汇聚全球各地合规科技专家，在会上分享有关合规科技庞大潜力的经验与心得。金管局亦在研讨会上公布“[Global Regtech Challenge](#)”的优胜方案。金管局总裁余伟文先生在其[开场致词](#)中强调，合规科技是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战略](#)”的重要推动力，并提出了四项行动，以改变银行对合规科技的态度和做法：(i)了解合规科技格局的演变；(ii)提高合规科技意识；(iii)鼓励全新合规技术解决方案；(iv)扩大合规科技生态系统，尤其是培养相关人才。

为帮助银行实现以上行动要求，金管局委托毕马威撰写了“[Transforming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Regtech](#)”白皮书，于2020年11月3日发表；以及[Regtech Adoption Index 2020](#) (“RAI”)，于2021年6月30日发表。RAI介绍了目前香港银行采用合规科技程度的情况，以及其采用合规科技的准备程度与意愿，并指出56%的受访者已将合规科技应用于至少两个在2020年11月3日白皮书中明确的监管主题，特别是在金融犯罪方面。RAI为银行进一步采用合规科技提供了三个关键行动点：(i)制定合规科技战略，并分配与建立合规科技领导角色；(ii)培养合规科技专业知识与技能，以及；(iii)参与至合规科技生态系统中。

除此之外，金管局还发起了《合规科技采用方法指引》系列 (“Regtech APG”)，为银行提供更加详细的合规科技实施解决方案指引。第一期[Regtech APG](#)有关基于云的合规解决方案的内容，新一期有关金融犯罪的指引会在近期发布。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立法公共咨询结论

2021年5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发布了有关加强香港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立法的[咨询结论文件](#)，特别是有关虚拟资产服务供应商 (“VASPs”) 与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DPMS”) 的持牌注册制度，以及有关《反洗钱条例》(第615章) 中三部分法条的其他修订。

该文件第二章集合了对于香港VASPs持牌制度的提议要求。第三章提出了基于风险方法的DPMS双重注册制度。第四章提出了对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条例》(AMLO) 的杂项修订建议，以解决打击洗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ATF)在《香港相互评估报告》中明确的技术问题，这些修订包括但不限于FATF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调整与信托相关的“受益所有人”的定义，以及允许数字识别系统发起客户尽职调查的规定。

## 合规科技 反洗钱 反恐怖融资 与制裁

 金管局近期合规科技发表建议要点：

-  银行将采用合规科技作为“金融科技2025”战略的一部分
-  RAI描述了银行合规科技环境的展望
-  Regtech APG为帮助银行实施合规科技解决方案提供详细指引

 **FSTB咨询结论关键要点：**

-  提出VASPs持牌制度要求
-  DPMS双重注册制度
-  对AMLO的杂项修订以解决FATF调查结果

介绍

投资者识别码  
制度最新  
股票保证金融  
政策香港金管局  
SPM OR-2 咨询

气候风险管理

合规科技与反洗  
钱、反恐怖融资  
(AML/CFT)重要监管变化  
预告

# 重要监管变化预告 - 金管局与证监会

主体	优先级	影响范围	采取行动	截止日期
金管局	关于共享客户数据至三方作直接营销用途的指引	任何向第三方共享客户个人信息的认可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数据治理框架以及相关政策和程序。</li> <li>确定目前与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安排，并确保符合新要求。</li> <li>采用金管局提出的适当方法，将通过网上渠道收集的客户个人信息分享至第三方作直接营销用途。</li> </ul>	30/06/22
	对于通过非面对面渠道分销的投资与保险产品的指引	通过非面对面渠道分销投资或保险产品的认可机构	审阅现有的线上平台设置和相关政策及程序，以符合关于非面对面服务模式对某些客户的适当性、对弱势客户的评估和对其交易的处理以及销售或适用性程序的全新指引。	24/09/22
	GS-1 气候风险管理	所有认可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并实施解决气候相关问题的战略。</li> <li>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实施监控、报送，以及控制和缓解措施。</li> <li>制定适当的方法用以披露气候相关信息，至少需落实《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TCFD)中提出的建议。</li> </ul>	31/12/22
	粒度数据报告 (Granular Data Reporting) 的下一阶段	金管局通知的相关认可机构	审阅并更新监管报送流程，确保粒度报告所需的所有数据均可用。	2022年底
	巴塞尔III上线	所有本地注册成立的认可机构	实施新巴塞尔修订后的关于信用风险、市场与信用评估调整(CVA)、操作风险、产出下限和杠杆率的新框架。	01/07/23
证监会	修订财政资源规则(FRR return)	所有持牌法团	审阅并更新监管报送流程，以确保报送所需数据的完整性。	24/01/22
	有关跨境代理关系的要求	所有持牌法团	建立并维护有效的程序，以减轻与跨境代理关系相关的风险。	30/03/22
	资本市场交易行为标准	进行债务资本市场(DCM)或股权资本市场(ECM)业务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	审阅并更新内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其符合簿记、定价、分配与配售活动的最新要求。	宪报公布后6个月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HKIDR)	符合以下情况的持牌或注册个人： 准备提交或已提交场内交易指令；提交场外交易指令；或进行场外交易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得客户的明确同意，包括对使用和传输其个人数据的同意。</li> <li>准备分配代理客户编号(BCAN)、收集客户识别数据(CID)、准备BCAN-CID配对文件，并将此文件提交至联交所。</li> </ul>	2022下半年
	基金经理操守准则(FMCC)对于气候风险的要求	对于集体投资计划(CIS)管理流程有自由裁量权的持牌法团	在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与风险管理流程中囊括气候相关风险并进行适当披露。	20/08/22与 20/11/22
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OTCR)	进行场外交易的持牌法团和注册机构需加盖印花或涉及实物的股份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拟议的OTCR制度，就向证监会传输客户个人资料事项，需取得客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明确同意。</li> <li>准备在特定情况下向证监会汇报。</li> </ul>	2023上半年	

## 2022年与2023年 重要监管截止日期预告

### 金管局与证监会的监管要点：



公平与包容



气候与可持续发展



科技与稳健性



欺诈与金融犯罪



网络与数据

### 近期对于中介机构的监管聚焦：



反洗钱



实施交易生命周期数据标准(DS-OL)



交易执行



另类交易平台(ALP)



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

### 截止日期特定的监管变化：

- OR-2 运作稳健性 (金管局)
- TB-1 信托业务 (金管局)
- 全新类型11与类型12受管制活动 (证监会)
- 全新类型13受管制活动 (证监会)

# 联系我们



**张健时**  
合伙人  
+852 2143 8570  
tom.jenkins@kpmg.com



**周川**  
合伙人  
+852 2685 7456  
ryan.c.zhou@kpmg.com



**文雪贤**  
合伙人  
+852 2140 2815  
rani.kammaruddin@kpmg.com



**黄玛丽**  
合伙人  
+852 2685 7576  
mary.wong@kpmg.com



**李懿玲**  
合伙人  
+852 2143 8764  
alva.lee@kpmg.com



**孟旭**  
合伙人  
+852 2847 5012  
michael.monteforte@kpmg.com



**马绍辉**  
合伙人  
+852 2978 8236  
paul.mcsheaffrey@kpmg.com



**侯爵维**  
合伙人  
+852 2685 7780  
jeffrey.hau@kpmg.com



**杨娜**  
合伙人  
+852 3927 5731  
gemini.yang@kpmg.com



**方海云**  
合伙人  
+852 2978 8953  
terence.fong@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了解更多毕马威中国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